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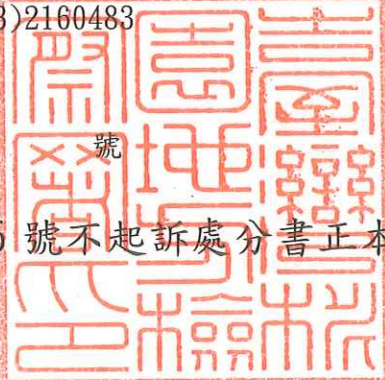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松 111 偵 51325 字第 002187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132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陳隆昌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隆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松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12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謝詠儒 決行

